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商业性农作物种植气象指数保险（适用于连城县、上杭县、长汀县）条款****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福建省龙岩市下辖的连城县、上杭县、长汀县范围内从事农作物种植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植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或者农业种植托管机构、种植业协会等具有管理性质的单位也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地理区域内所种植的生长、管理正常的农作物（以下简称“保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农作物所在保险地理区域遭遇下列气象事件和基差事件时，视为保险农作物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强降水事件：指保险期间内连续 3 天的日降水量累计值 $>100\text{mm}$ 时定义为一次强降水事件，用连续 3 天的日降水量累计值大小表示强降水事件的强度。若连续 3 天的日降水量累计值 $\leq 100\text{mm}$ 的则不属于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出现如下极端情形的强降水基差事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局部的强降水小气候，有直接造成保险农作物的损失，但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上述强降水事件保险责任标准的，则本保险合同按保险农作物就近气象站实测的日降水量作为取数标准，同样参照上述强降水事件保险责任标准作为认定强降水基差事件的依据，同时参照本保险合同赔偿处理第十八条（一）强降水事件和基差事件赔偿标准计算赔付。若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上述强降水事件保险责任标准的，则不再采用基差事件赔付。

判定强降水基差事件中是否有直接造成保险农作物损失的依据，可通过第三方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或者由保险人现场查勘的方式确定。

（二）干旱事件：指保险期间内日降水量 $<0.1\text{mm}$ 的连续天数 >12 天时定义为一次干旱事件，用日降水量 $<0.1\text{mm}$ 的连续天数表示干旱事件的强度。若日降水量 $<0.1\text{mm}$ 的连续天数 ≤ 12 天的则不属于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日降水量以保险地理区域所属县（市、区）的国家气象站实测的日降水量为准，并将所使用的气象站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地理区域的强降水和干旱发生时间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得超过每年的 4 到 11 月份。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农作物的单位保险金额为 500 元/亩/份,投保人可参照不同农作物品种的实际生产成本或市场价值选择投保份数,但保险农作物的每亩保险总金额不得超过其实际生产成本或市场价值。

每亩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份)×投保份数(份)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投保份数、保险面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作物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

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农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若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相关材料，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农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地理区域内，保险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强降水事件和基差事件赔偿

每次强降水事件和基差事件每亩赔偿金额=不同承保区域内强降水事件和基差事件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标准（元/亩/份）×投保份数（份）

每次强降水事件和基差事件赔偿金额=每次强降水事件和基差事件每亩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1-免赔率）

不同承保区域内强降水事件和基差事件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标准

强降水事件和基差事件强度 -P（mm）	单位赔偿金额（元/亩/份）		
	连城县	上杭县	长汀县
$P \leq 100$	0	0	0
$100 < P \leq 200$	8	10	8
$200 < P \leq 260$	16	20	16
$260 < P \leq 310$	50	50	50
$310 < P \leq 360$	80	80	80
$360 < P \leq 410$	150	150	150
$410 < P$	250	250	250

强降水事件和基差事件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期间内最强一次强降水事件和基差事件对应的赔偿金额为限进行赔付；其中，若发生强降水事件或基差事件后，可先行赔付，如保险期间内再发生更高强度的强降水事件或基差事件，则后续每亩赔偿金额以最强一次强降水事件和基差事件对应的赔偿金额扣减前面全部已赔偿金额的差额为限。

(二) 干旱事件赔偿

每次干旱事件每亩赔偿金额=不同承保区域内干旱事件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标准（元/亩/份）×投保份数（份）

每次干旱事件赔偿金额=每次干旱事件每亩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1-免赔率）

不同承保区域内干旱事件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标准

干旱事件强度-H(天)	单位赔偿金额（元/亩/份）		
	连城县	上杭县	长汀县
$H \leq 12$	0	0	0
$12 < H \leq 22$	8	10	8
$22 < H \leq 32$	16	20	16
$32 < H \leq 37$	50	50	50
$37 < H \leq 42$	80	80	80
$42 < H \leq 47$	150	150	150
$47 < H$	250	250	250

干旱事件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期间内最强一次干旱事件对应的赔偿金额为限进行赔付；其中，若发生干旱事件后，可先行赔付，如保险期间内再发生更高强度的干旱事件，则后续每亩赔偿金额以最强一次干旱事件对应的赔偿金额扣减前面全部已赔偿金额的差额为限。

(三) 合计赔偿

总赔偿金额=∑每次强降水事件和基差事件赔偿金额+∑每次干旱事件赔偿金额

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农作物总保险金额，超出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将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并向其提供相关气象部门发布的日降水量数据，同时指导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强降水或干旱事件统计及赔偿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 10 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

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提供的日降水量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相关气象部门盖章确认的日降水量数据；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赔偿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书面提出被保险人自己的赔偿计算报告，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计算方式进行复核。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农作物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保险农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农作物：指农业上栽培的各种植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工业原料作物、饲料作物，药材作物等。

（二）连续 3 天的日降水量累计值>100mm：指任意连续 3 天，每一天的日降水量相加超过 100 mm；若其中一天的日降水量超过 100 mm，其余 2 天的日降水量为 0 mm也符合条件。

（三）日降水量：指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